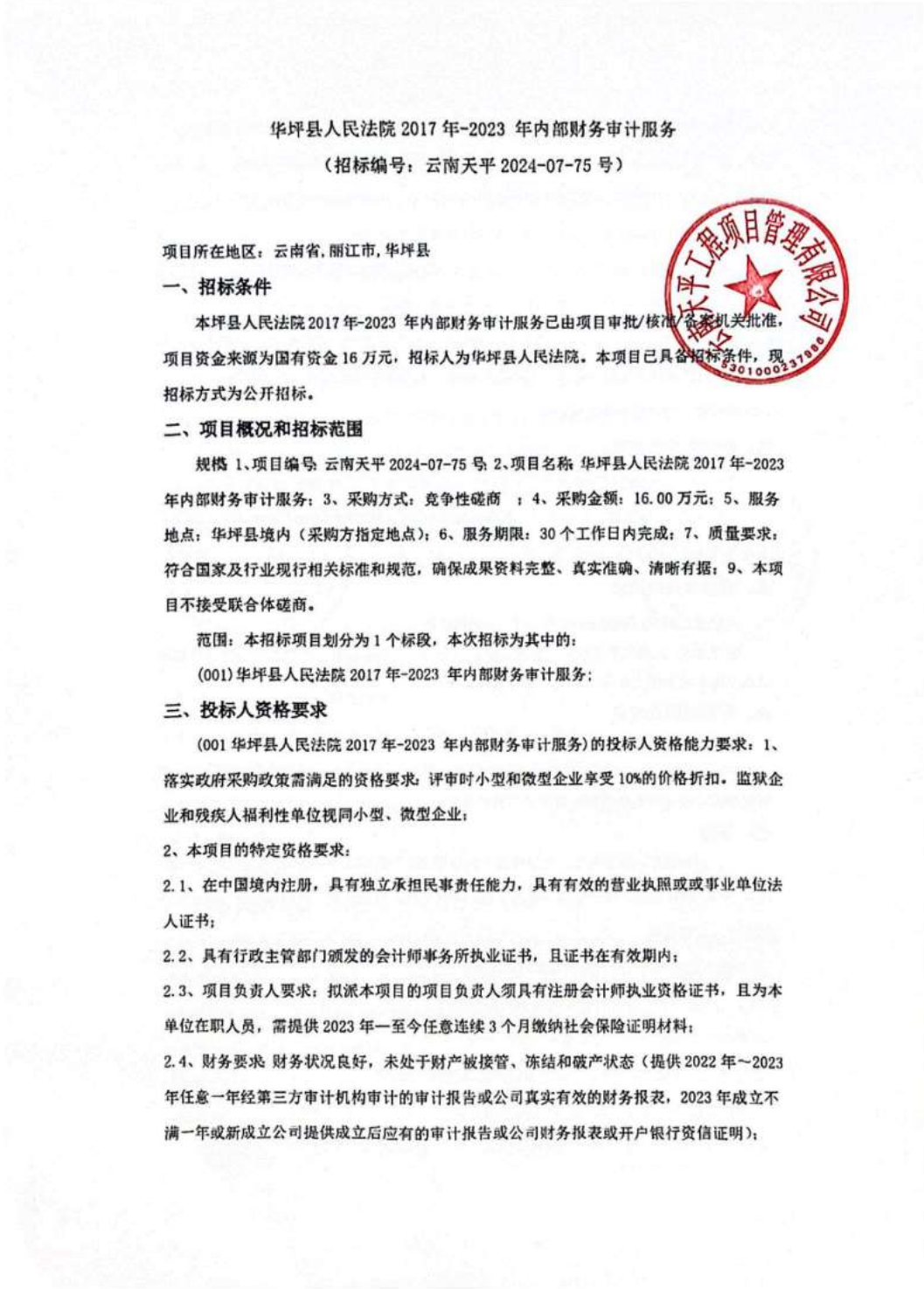


华坪县人民法院2017年-2023年内部财务审计服务

正文详见图片:



- 2.5、信誉要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无“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无“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活动开始以前进行查询核实，存在不良记录的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 2.6、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或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本次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同时对本项目申请磋商；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7 月 17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7 月 23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云南天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华坪分公司（华坪县中心镇华兴社区中和花园 8 幢 B 座二单元 301 室）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30 日 15 时 00 分

递交方式 云南天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华坪分公司会议室（华坪县中心镇华兴社区中和花园 8 幢 B 座二单元 301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7 月 30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云南天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华坪分公司会议室（华坪县中心镇华兴社区中和花园 8 幢 B 座二单元 301 室）

七、其他

一、招标内容：服务内容：对华坪县人民法院 2017 年-2023 年度预算执行、财务收支、经济活动、政府采购、资产管理、合同管理、项目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方面进行内部审计，主要包括：

- (1)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 (2)“三公经费”等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是否合规；
- (3)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是否真实、合法合规；
- (4)经济活动中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 (5)信息化建设、基本建设等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是否真实、合法、合规；
- (6)资产的采购、验收、领用、保管、报废、调出等是否合规，是否存在账账、账卡、账实

不符的问题：

(7)往来款项是否及时清理结算，有无长期挂账等问题；

(8)年度决算报表内容是否完整，填列的数字是否真实有无遗漏、隐瞒或弄虚作假等情况，

账表是否一致；

(9)以往审计发现的问题是否整改落实到位；

(10)单位诉讼费管理是否合理、规范；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请于 2024 年 07 月 17 日至 2024 年 07 月 23 日，上午 8:30 分至 12:00 分，下午 14:30 分至 17:30 分（北京时间，法定假日除外），在云南天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华坪分公司（华坪县中心镇华兴社区中和花园 8 幢 B 座二单元 301 室）报名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套，售后不退。

3. 磋商申请人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向云南天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材料：

- 3.1、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鲜章）；
- 3.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鲜章）
- 3.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
- 3.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未授权无需提供）；
- 3.5、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企业鲜章；
- 4. 磋商申请人对上述资料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告报名时间截止前及时致电咨询，咨询电话：18787448996 钱工。

三、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的缴纳

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 397 号）规定，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时，减免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的 50%。本项目原磋商保证金为 3000.00 元，减免后谈判保证金设为 1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银行转账。

磋商保证金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29 日 16: 00 时前。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 元）



电汇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行名：云南天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昆明海源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5305016155480000478

（注：磋商保证金必须一次性进入云南天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确保证金的收到时间以云南天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实际收到保证金时间为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存保证金的磋商申请人将被取消本项目的磋商资格）。

2、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s://www.zcygov.cn/> 上发布，我公司对其它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云南省财政厅。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华坪县人民法院
地 址：华坪县中心镇迎宾路
联 系 人：谭显锋
电 话：15198862286
电子邮件：1006428490@qq.com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天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黑林铺建发曦城商业广场
联 系 人：钱鹏
电 话：18787448996
电子邮件：265565906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钱鹏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